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沙河股份”）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权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就贵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2005年12月16日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持有沙河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股份的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原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相关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以下简称“三十三所”）、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竹实业”）、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通海”）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沙河股份董事会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起，即依据《股改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协助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金通海等 5 家非流通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金通海等 5 家非流通股东基于与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和沟通的结果，对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依据《股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调整后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原表述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 股。对价股份将按照规定上市交易。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7 股。对价股份将按照规定上市交易。

承诺部分,除原有承诺外,沙河集团还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本所认为,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金通海等5家非流通股东在与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成果,更注重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没有损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沙河股份的利益;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股改管理办法》与《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 调整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及批准

1、沙河股份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及摘要;

2、沙河集团已就承诺部分出具了补充承诺;

3、就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沙河集团和特发集团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意见,三十三所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意见;

4、沙河股份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修改了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没有损害沙河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沙河股份的利

益，符合《股改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廖红兵 律师

赖经纬 律师

二 00 五年十二月 日